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蕭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元：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應提出被告張玉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

(續上頁)

01

	自然人是否存在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--	--